

法 学 概 论

自学考试复习辅导书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双元
张云秀



武汉大学出版社

FAXUEGAILUN

.03

34.03
WZM
c-1

法 学 概 论

自学考试复习辅导书

主 编 吴 祖 谋

副主编 李 双 元

张 云 秀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1 9 8 8 年 6 月

法 学 概 论
自学考试复习辅导书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双元 张云秀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6.5印张 142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 000

ISBN 7—307—00272—8/D·37

定价：1.5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更好地掌握《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和《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教材的内容，顺利通过法学概论的自学考试，我们邀请《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和《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教材的主编吴祖谋同志、副主编李双元、张云秀同志和撰稿人吕世伦、王应瑄、黄惠康同志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复习辅导书》，并仍由吴祖谋、李双元、张云秀分别担任正副主编。

这本自学考试辅导书是依据《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教材的体系与内容编写的。复习辅导书除了对教材各章所列举的思考题作了系统而简要的解答外，并解释了各章的基本名词。在刑法、民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章，还编写了一些案例，以帮助学员加深对基本理论的理解。

需要指出的是，辅导书并不能代替大纲和教材。学员在自学时，应在系统阅读和全面理解大纲和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再来阅读这本辅导书，才能起到相得益彰的作用，从而牢固地、有重点地掌握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年6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3)
一、思考题简答	(3)
二、名词简释	(7)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9)
一、思考题简答	(9)
二、名词简释	(1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16)
一、思考题简答	(16)
二、名词简释	(2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4)
一、思考题简答	(24)
二、名词简释	(32)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36)
一、思考题简答	(36)
二、名词简释	(38)
第六章 宪 法	(40)
一、思考题简答	(40)
二、名词简释	(64)
第七章 行政法	(67)
一、思考题简答	(67)
二、名词简释	(77)
第八章 刑 法	(85)

一、思考题简答·····	(85)
二、名词简释·····	(96)
三、案例简析·····	(105)
第九章 民法·····	(113)
一、思考题简答·····	(113)
二、名词简释·····	(129)
三、案例简析·····	(134)
第十章 经济法·····	(144)
一、思考题简答·····	(144)
二、名词简释·····	(150)
第十一章 婚姻法·····	(153)
一、思考题简答·····	(153)
二、名词简释·····	(157)
三、案例简析·····	(159)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162)
一、思考题简答·····	(162)
二、名词简释·····	(168)
三、案例简析·····	(172)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176)
一、思考题简答·····	(176)
二、名词简释·····	(181)
三、案例简析·····	(185)
第十四章 国际法·····	(188)
一、思考题简答·····	(188)
二、名词简释·····	(194)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198)
一、思考题简答·····	(198)
二、名词简释·····	(202)

导 论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答：法学，或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各种法律规范，以及与法律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2. 为什么说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答：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而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因而无论是剥削阶级法学还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但是，剥削阶级由于它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所以，从总体上、根本上来说，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同科学性是对立的。

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马克思主义法学之所以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因为：（1）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因而只有它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2）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

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这就为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3）无产阶级只有科学地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才能自觉地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服务。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思考题简答

1. 原始社会为什么没有法律？

答：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能依靠天然形成的群体，共同地进行生产劳动，共同地与各种危害自己的自然现象作斗争，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表明，生产资料私有制及人们之间分裂为不同阶级的现象是不可能存在的。由于这个原因，原始社会就不需要、也不可能存在作为保卫私有制和进行阶级压迫的手段的法律。

2. 原始社会中的习惯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主要包括：（1）对上天、神灵、祖先的祭祀。（2）对年长者的敬重和对妇女、儿童的爱护，氏族成员间的相互帮助，共同与敌人和野兽作战。（3）为遭受凌辱或伤害的本氏族成员，而向外氏族的肇事者实行血族（亲）复仇或同态复仇。（4）婚丧礼仪。（5）集体生产，平均分配。

3.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答：法律是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伴随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剩余产品日益增多，人们被分裂为富人与穷人、主人与奴隶、贵族与平民；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不同氏族成员的相

互杂居，又造成本地人与外来人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维系特定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习惯规范便无能为力了。于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按照自己的需要，逐步地把氏族组织变成国家权力，把氏族的习惯变成法律，强迫社会一体遵行。法律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4. 法律规范的形式是怎样演进的？

答：法律规范形式的演进，是与法律起源的本质性变化的过程相一致的。最初是从原始社会的习惯变成国家认可的习惯法；进而，从不成文的习惯法变成成文的习惯法，最后才出现国家的制定法。法律规范的形成，通常还包含着从习惯规范的“个别社会调整”到“一般社会调整”的过程。而起着一般社会调整作用的习惯规范，也还会经过长期的变化才成为法律规范的。

5. 法律和原始社会习惯有什么不同？

答：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1）其社会经济基础不同。（2）所体现的意志不同。（3）形成的方式不同。（4）保证和实施的方法不同。（5）适用的领域不同。（6）目的不同。概括地说，法律区别于原始社会习惯，集中地表现为它的阶级性和历史进步性。

6. 怎样理解法律的本质？

答：对于法律的本质，应当从两个层次上来理解。（1）法律的最深层次的本质，是其阶级性的问题。就是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对立。（2）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还有自己的内在规定性，即它所包含的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各种特征，这也属于法律本质问题的范畴，但这是从属于其阶级性的，是第二层次的本

质。只有将这两个层次的本质联系在一起，才能完整地理解法律的概念。

7. 为什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答：法律来源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共同物质生活条件，同时又作为维护这种共同物质生活条件的手段而存在。因此，法律只能体现作为统治阶级成员意志中的相互一致的那部分即共同意志，而排斥任何个别集团和个别人的、与共同意志相违背的意志。不这样，法律就起不到维护统治阶级整体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统治就会被推翻。所谓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正是指这种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的体现。

8. 法律是“国家意志”这一论断，主要表明什么意思？

答：这一论断主要表明：（1）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经过国家的正式立法程序并赋予国家强制力，才成其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人必须承认和服从的一般形式。（2）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法律以外，还有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等。这些东西虽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甚至是其共同意志，但是由于它们没有经过政权机关的正式立法程序使之取得一般表现形式，因而就不是国家意志，即不是法律。

9.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答：特征有四：（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国家制定和国家认可，是法律规范成立的不同形式，但效力相同。（2）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3）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权利义务是法律概念，是法律规范的内容。（4）法律是对社会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它是整个

社会都必须遵守的，不允许任何人违反和对抗。

10. 怎样理解法律的社会职能？

答：法律的社会职能就是“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马克思语)，即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出发而保障全体社会居民共同利益的职能。其中包括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基本的生产条件和自然环境两方面的职能。法律的阶级统治职能即“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马克思语)与法律的社会职能是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11. 怎样理解技术性规范的性质？

答：技术性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包括人与劳动对象和生产工具的关系，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由于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方式与统治阶级有重大利害关系，国家就有必要使许多技术性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即变成法律技术性规范。法律技术性规范属于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国家的强制性，打上了阶级性的烙印。因此，它与纯粹的技术性规范是有所不同的。

12. 法律同社会经济基础是什么关系？

答：这个问题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1)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是其意志的本源。所以，法律必然以这种经济基础的要求为转移，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性质和特征。历史上有几种类型的经济基础，相应地就有几种类型的法律。(2)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使之不受侵犯。由于特定的经济基础的历史地位不同，其法律就有进步的、保守的和反动的差别。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法律自身相对独立性的重要表

现。

13. 法律和统治阶级的政治是什么关系?

答：不论从哪种意义上说，法律都是和统治阶级的政体相一致的。(1)法律和统治阶级的政治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2)法律是政治统治的手段之一。(3)法律以政治为指导，沿着政治的方向来规定与实现国家事务。(4)法律使政治措施或政策定型化、具体化、条文化。不过，政治所包括的范围比法律要广泛得多，法律仅是政治现象的一种。

14. 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是什么关系?

答：在根本的社会阶级属性方面，二者是一致的。这表现在：第一，法律积极地保护统治阶级道德，不断地把将其中的一些规范上升为法律加以推行。第二，统治阶级道德积极地替法律作辩护，影响社会舆论，驱使人们遵守法律。但是，法律不等同于道德。一般地说，法律和道德的区别在于：存在的时间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同，实施的方法不同，表现的形式不同，一元与多元的不同，此外，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相一致，而与被统治阶级道德相对抗。

二、名词简释

1. 氏族 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它是由共同的祖先世代遗传下来，以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人的集团。

2. 氏族习惯 原始社会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袭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3. 血族(亲)复仇 原始社会的习惯之一。它指有血缘联系的本氏族成员都应当向外氏族的肇事者进行复仇。

4. 同态复仇 原始社会的习惯之一。它指对外氏族肇事者实行“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等外部性状相等同的报复。

5. 个别的社会调整 以偶然采用的办法处理社会事件的情况。

6. 一般的社会调整 以一定的社会规范经常地、普遍地处理类似事件的情况。

7. 国家意志 通过政权而获得集中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

8. 社会性规范 调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规范。法律规范属于社会性规范。

9. 技术性规范 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它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便上升为法律技术性规范。

10. 政治 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的本质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

11. 道德 人们关于善与恶、正义非正义、公正与不公正、光荣与耻辱的观念和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持。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一、思考题简答

1.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

答：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在于：它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集中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它是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法律的主要特点是：（1）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人身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法律把奴隶当作权利客体（物件），由其主人任意处置。（2）以十分残酷的惩罚措施维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是极端愚昧和野蛮的法律。（3）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是露骨的等级特权的法律。（4）保留许多原始社会规范的痕迹，是最落后的法律。

2.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

答：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在于：它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集中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它是封建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维护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律的主要特点是：（1）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与农业占主导地位的

社会经济状况是分不开的，但承担农业劳动重负的农奴，却没有完全脱离法律关系客体的地位。(2)公开规定封建等级特权，并把它推向顶峰。(3)用野蛮残酷的手段镇压人民的反抗。(4)封建邦国间的条约和宗教信条是成文法的重要渊源。

3. 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有什么共同点？

答：其共同点主要有：(1)都是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严格地保护私有制。(2)都是维护劳动者人身依附的法律。奴隶完全没有法律人格，农奴仅有部分的法律人格。(3)都公开地确认等级和特权制度。(4)都是残酷、野蛮的法律。(5)都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习惯法占重要地位，成文法、特别是制定法不发达。

4. 资产阶级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答：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阶级的统治，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仍然是一种剥削阶级的革命，因而它可以象利用现成的旧国家机器一样，直接继承封建阶级的法律，为自己服务。不过，由于各国历史条件的不同，资产阶级继承旧法律的情况便不会都相同。英国1688年革命是以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的妥协而告终，因此它明白地宣布承认旧法律的效力。可是，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是资产阶级对封建阶级的彻底胜利，资产阶级就宣布不承认旧法律的效力，而重新制定一套完整的新法律。尽管如此，所有资产阶级的法律，其本质都是一样的。

5.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

答：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在于：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集中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它是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

是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资产阶级法律的主要特点：（1）宣布私有财产即资本的神圣不可侵犯。（2）实行商品货币交换的契约自由。（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确认法制原则，即确认所谓“法的统治”。

6. 怎样正确理解资产阶级法律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答：资产阶级法律的根本任务是确保资本。所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际上是宣布资本的神圣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少数人拥有资本，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连维持起码生存条件的财产都极少或者完全没有。因此，法律规定的财产权利与自由，对于资产阶级才具有真实性，而对于劳动群众则是虚伪的。另外，资产阶级法律在确认资本所有权时，力图将财产权说成是人统治物的“物权”，而实际上，这是资本家统治工人阶级的“人权”。

7. 怎样正确理解资产阶级法律的契约自由原则？

答：重要的是要认识到：（1）它意味着让工人“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资本家自由地购买劳动力这个特殊的商品。这就使资本家的意志强加于一无所有的工人，从而保障资本家不受限制地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2）它还意味着在资本与资本之间自由地交换产品、原料和设备，从而保证充分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保证弱肉强食和资本的无限集中。

8. 怎样正确理解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作为封建的等级特权原则的对立物，有其历史的进步性。但是，从本质上看，这一原则对于资本才是真实的，而对于无产阶级则是虚伪的。因为：